1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1.2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2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）*的*（双高计划-北职大-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-智慧校园通用平台建设（二期）（02包微应用管理系统）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微应用管理系统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智麟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4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29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